1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
规定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
立董事黄文玉先生、马朝松先生、谢永涛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
专项意见：
经核查独立董事黄文玉先生、马朝松先生、谢永涛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
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
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
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
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
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16 日